检察日常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司法改革的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省检察院皖财政法[2022]661 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检察机关日常综合工作正常开展。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9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8.71 万元，执行率达 99.7%，资金来源是一般财政预算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县委、政府和上级院中心工作，用于本院日常办公、水电、物业管理、工会、干警体检及乡村振兴帮扶等经费支出，切实保障我院检察综合日常的基本运转，更好地推进检察机关工作的开展。

阶段性目标：保障2025年我院检察日常综合基本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本次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评价

对象和范围:检察院日常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保证资料可靠和公开透明；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流程》《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办案经费项目具体属性的基础上制定的，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以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为基础，充分考

虑评价指标和评价目标关联度，采用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分析项目本身的项目特点，兼顾了获取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和可操作性。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对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也尽可能的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 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共计100分。具体评价体系详见附件：检察日常综合运转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评价方法：主要根据根据省财政厅、省检察院皖财政法[2022]661号文件要求，了解项目相关背景、政策依据及项目目标，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标准，通过目标比较法，对比2024年该项目资金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细化绩效评价指标。2、组织实施。由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3、分析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和建议，调整报告，最终确定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绩效自评，检察日常综合保障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7分，从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分来看，综合评定等级为“优”，年初设定目标完成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整体来看，我院办公楼管理良好，服务及时，办公环境保持整洁，电梯运行良好，无故障发生，乡村振兴帮扶全年12次。评分表具体详见《检察日常综合保障运转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分解细化科学，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预算执行率达99.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部分经费支出。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率和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完成预期目标。

4、项目效益情况。

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院的中心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本院日常办公、物业管理、食堂开支、乡村振兴帮扶等支出，确保我院检察办公、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审核流程。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执行。三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不够细化，有待提升；二是检察大楼物业、食堂管理欠缺，后勤服务效率有待提升。

七、意见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压实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学习和组织相关培训，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实际完成的工作绩效充分体现出来。

3.加强日常物业管理，建立相应日常监管考核机制，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效率。